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16號

原告 林嘉和

訴訟代理人 孫全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春滿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